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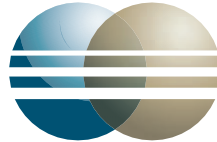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至2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universalsm.com](http://www.universalsm.com))。

2019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5
4.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6. 推薦建議 .....	7
<b>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b>	<b>8</b>
<b>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書 .....</b>	<b>14</b>
<b>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b>	<b>17</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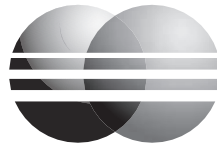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至2號房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	指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執行董事：  
彭佳虹女士(副主席)  
俞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主席)  
劉昆女士  
劉志勇先生  
劉小平先生  
蘇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鄒小磊先生  
孔偉先生  
韓德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702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西直門外大街6號  
中儀大廈8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俞綱先生、劉昆女士、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及韓德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及韓德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資質、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李引泉先生擁有豐富的公司治理經驗。在為本公司服務多年期間，李先生通過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和戰略提供獨立的觀點、諮詢和建議而做出了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李先生擁有上市公司經營的基本知識，在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方面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其他經驗。

鄒小磊先生在籌資、會計和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在為本公司服務多年期間，鄒先生通過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和戰略提供獨立的觀點、諮詢和建議而做出了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鄒先生擁有上市公司經營的基本知識，在會計和金融方面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其他經驗。

韓德民先生是耳鼻咽喉頭頸外科的學者和專家，對醫療行業和醫療技術有深入了解。在為本公司服務多年期間，韓先生通過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和戰略提供獨立的觀點、諮詢和建議而做出了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韓先生擁有上市公司經營的基本知識，在醫療領域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其他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選舉李先生、鄒先生及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在管理、資本市場、會計、融資及醫療行業的寶貴知識。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李先生、鄒先生及韓先生各自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李先生、鄒先生或韓先生獨立性的情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李先生、鄒先生及韓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按該指引的條款均為獨立。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李先生、鄒先生及韓先生為董事會成員，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他們的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應重選連任。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司在2018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171,630,458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343,260,916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已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

就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除非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7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派發。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的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由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的登記，以確定有權獲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之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universalm.com](http://www.universalm.com))。閣下須按所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



---

## 董事會函件

---

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及(c)建議的宣派及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執行董事

謹啟

2019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 俞綱先生－執行董事

俞綱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黨委、人力資源工作及相關行政事務。俞先生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俞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俞先生曾於1992年至1995年10月任教於中國人民大學，擔任講師。1995年10月至1998年7月任職於外經貿部(現商務部)。1998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通用技術集團紀檢監察室主任。2003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通用技術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總公司副總經理、紀委書記。2009年4月至今任通用技術集團黨組紀檢組副組長、直屬紀委副書記、紀檢監察室主任。俞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通用技術集團的附屬公司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俞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服務合同，俞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繼由董事會釐定並批准。彼毋須根據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2) 劉昆女士－非執行董事**

劉昆女士(曾用名劉波)，48歲，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彼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為全國婦女聯合會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委員、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特邀顧問、中國企業聯合會管理現代化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中央企業智庫聯盟副理事長、國家發展改革委和財政部PPP專家庫「雙庫」專家、國資委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客座教授、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綠色金融與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員。彼曾任第十四屆北京市人大代表。

劉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通用技術集團醫藥健康事業部總經理。彼曾任通用技術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通用(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及中國通用諮詢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曾任通用技術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國通用新興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女士於1991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外貿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12月獲得吉林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8月獲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劉女士於2000年12月取得高級國際商務師證書及於2010年10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委任函，劉女士於其在任期間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彼須根據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 **(3) 李引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63歲，自2015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2000年3月加入招商局集團。彼於2001年6月至2015年3月出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執行董事，於2001年4月至2016年6月出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6))非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7月至2017年4月出任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執行董事。彼現為招商局集團董事及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在加入招商局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於中國農業銀行工作，並在離職前擔任該銀行香港分行的副總經理。李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6月起擔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83年7月，李先生於中國陝西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7月，彼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為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8年10月，李先生於意大利米蘭Finafrica Institute取得銀行及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8月，彼獲得中國農業銀行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8年6月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每年基本薪酬為200,000港元及補貼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彼付出的時間、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 (4)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58歲，自2015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鄒先生於香港的集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及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鼎佩投資集團的合夥人，彼負責就籌資、企業上市前重組及投資項目的盡職審查有關的問題提供建議。此前，鄒先生服務畢馬威香港約28年，並於1995年獲認可為其合夥人之一，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諮詢服務及為在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所進行集資活動提供協助。

鄒先生目前分別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5))、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5))及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期間為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就專業而言，鄒先生於1991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10月分別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鄒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8年6月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鄒先生每年基本薪酬為200,000港元及補貼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彼付出的時間、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 **(5) 韓德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德民先生，67歲，於2016年4月1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韓先生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及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專家。彼現為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同仁醫院耳鼻咽喉頭頸外科部中心主任及首都醫科大學耳鼻喉科學院院長。彼亦為世界衛生組織防聾合作中心主任、世界華人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學會理事長、中華醫學會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分會名譽主任委員、中國醫師協會耳鼻咽喉頭頸外科醫師分會會長、中國醫療保健國際交流促進會會長及全國防聾治聾技術指導組組長。

於1990年，韓先生獲中國醫科大學頒發醫學博士學位以及獲日本金澤醫科大學頒發醫學博士學位及醫學哲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彼於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及北京同仁醫院耳鼻咽喉科部進行博士後研究生研究。於1994年，彼獲晉升為首都醫科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亦為北京同仁醫院前院長。韓先生獲頒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三項。彼亦贏得14個省級科學與技術成就獎項，並就實用性發明獲授10個專利。彼於中國科技部及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第10及11次五年計劃期間領導9個主要項目及面上項目，以及領導21個省級研究課題。彼自1992年起獲中國國務院授特殊津貼，並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北京市政府賦予「青年及中年傑出成就專家」名銜。於2007年，彼贏得「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進步獎」。2012年被授予聯合國「南－南國際人道主義精神獎」(全球第一位醫生獲此殊榮)，2013年被評為北京學者、中國工程院院士。

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6年4月13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13日將韓先生的任期延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委任函，韓先生每年基本薪酬為200,000港元及補貼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彼付出的時間、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項下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16,304,58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即1,716,304,58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171,630,45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能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8年</b>		
4月	7.61	6.60
5月	7.57	6.96
6月	7.23	5.94
7月	6.65	5.82
8月	6.54	5.64
9月	6.25	5.55
10月	6.17	5.43
11月	6.49	6.02
12月	6.33	5.59
<b>2019年</b>		
1月	6.31	5.58
2月	7.50	6.30
3月	7.69	6.7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40	6.48

## 6.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向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於647,478,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7.73%)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通用技術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92%。

董事認為，相關股權的增加將會導致通用技術集團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但不會使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的聯交所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以致會產生有關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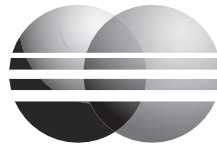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茲通知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至2號房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7港元。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重選俞綱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劉昆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李引泉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鄒小磊先生為董事，及
  - (e) 重選韓德民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完結後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或將予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或
- (iii) 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知(「**通知**」)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知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通知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為及代表董事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19年4月2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可就其所持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表決。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為釐定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載有有關上述通知所載第2、3、6、7及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知及2018年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於本通知日期，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副主席)及俞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劉昆女士、劉志勇先生、劉小平先生及蘇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孔偉先生及韓德民先生。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niversalmsm.com](http://www.universalmsm.com)。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本通函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unimed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unimed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